共和何以失守：辛亥革命与二次革命的动员机制及政治转折

武欣悦

（暨南大学文学院，广东广州 510632）

摘 要：辛亥革命与二次革命在反对专断、维护共和的政治诉求上存在连续性，但两次行动所凭借的社会联盟与地方政治条件并不相同。辛亥时期，各省地方军事力量、革命党人、立宪派及绅商团体因反清目标而形成暂时联合；至 1913 年，围绕民初政争与战争风险，各方态度趋于分化，地方军政系统亦难以再次统一行动。列强对华政策及中央财政能力的变化，进一步影响了双方的力量对比。二次革命的失败并非辛亥革命历史意义的否定，而是揭示了废除帝制之后，共和制度仍须解决政治权威、地方利益与社会认同之间的复杂关系。

关键词：辛亥革命；二次革命；地方政治；社会动员；共和制度

DOI：doi.org/10.70693/202610164109

Why Did the Republic Falter? Political Mobilization from the 1911 Revolution to the Second Revolution

Wu Xinyu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nd the Second Revolution of 1913 both used armed uprisings and provincial independence, yet ended differently. Why could the coalition that overthrew the Qing not be mobilized again against Yuan Shikai? Examining commercial associations, provincial military politics and diplomatic record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opposition to the Qing briefly united disparate local actors in 1911. In 1913, merchants increasingly prioritized stability, provincial leaders disagreed over resistance, and foreign powers acted according to their own interests. The contrast marks a change in the conditions of political mobilization rather than the disappearance of republican aspirations. The Second Revolution exposed the difficulty of transforming an anti-dynastic coalition into institutions able to manage conflict within a republic.

Keywords: Revolution of 1911; Second Revolution; political mobilization; provincial politics; republican institutions

辛亥革命与二次革命相隔不过两年，却有迥异的结局：前者由武昌起义发展为多省独立，促成清朝统治的终结；后者虽仍以各省起兵为主要形式，却在短期内相继受挫。两次革命的参与者有相当的重合，政治语言也都与“共和”相联系。这便提出了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何以辛亥时期足以动摇中央统治的力量，到了 1913 年却难以重新联合？若仅以革命党人的军事准备不足解释失败，便难以说明绅商、地方官员和新军将领态度的变化；若把二次革命视为辛亥革命的必然延续，又容易忽视民国建立后政治环境已经改易。本文所谓“转折”，并非指革命理想与参与群体一夕改换，而是指同一批政治力量所处的制度位置、利益关系和动员条件发生了变化。考察这种变化，须把两次革命置于清末地方权力扩张及民初中央权威重建的连续过程之中，并辨明政治主张、地方行动与社会回应之间的距离。

据此，两次革命的关系便不能只用“延续”或“断裂”裁断。以 1913 年的失败倒推 1911 年的胜利，容易将辛亥时期的临时联合写成各阶层的共同意志；反过来，若单凭领袖与旗帜的相似证明连续性，又会遮蔽民国成立后的权力重组。

作者简介：武欣悦，女，硕士，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瞿骏从“向前看”与“向后看”思考二次革命，提示我们既要追索辛亥留下的政治关系，也应避免以事后结局代替对当时选择的解释。①

一、从反清联合到反袁分歧：社会动员基础的变化

辛亥革命的迅速扩展，不宜简单归结为革命党人独立完成的政治动员。清末新政以来，新军、咨议局、商会及各类学会逐步参与地方公共事务，铁路经营与地方财政又使绅商群体同清廷的政策发生更直接的利害联系。1911 年铁路国有政策及其所引发的保路风潮，集中显露了中央决策与地方权益之间的紧张关系。武昌起义固由新军发动，但起义消息传播以后，决定各省能否响应的，往往还有地方军队的取向、旧官僚的应对与社会团体的合作。

地方组织能够在辛亥之际进入政局，与清末地方治理事务的扩张有关。商会处理商务纠纷，社会团体协助治安，绅商参与铁路筹资与地方公议；这些原本分属不同事务的网络，因政局震荡而成为政治资源。它们可以影响地方对清廷的态度，却未必认同革命党人的全部纲领。所谓广泛动员，不应仅指革命宣传的传播，更在于革命派能够争取既有组织配合，共同完成政权更替。

从当时报道看，部分城市民众对清廷统治的终结抱有相当期待。《申报》记上海民众闻革命军获胜而喜形于色②，《时报》亦记南京居民欢迎革命军入城。然而，报刊所见主要是城市及其可见的政治活动，不能据之推定城乡各阶层均已形成一致的革命意识。辛亥革命的动员范围之广，首先体现为性质不同的社会力量得以在反清目标下暂时汇合，而非它们在政治制度与社会改革问题上已有共同安排。这种联合在上海、广东尤为可见。上海商团参与地方光复并维持治安，时人事后曾将城市秩序的恢复归功于商团；广东军政府成立后，则须与商界协商营业恢复和纸币流通事宜，以取得新政权运作所需的信用与财力。③商会在此并非革命党的附属组织，其参与固有支持改朝换代的一面，也包含维系商贸、地方治安和财产权的现实考虑。正因为目标存在交集而并非完全一致，这种合作既可能推动政权更替，也潜藏着日后意见分歧的条件。

革命力量的构成亦不限于省城政治团体。广东各地会党与民军在武昌起义后纷起响应，《神州日报》形容其势“如麻而起”。④它说明地方社会存在不依赖正式政党组织的武装资源，却不能据此把所有民军都视作受革命党统一指挥。新军、民军、绅商与官僚在反清时能够并行行动，既是辛亥革命得以扩展的条件，也意味着新政权成立后必须重新协调彼此关系。这种联合亦有其限度。革命党人争取民军、商会支持，以扩大反清阵营；绅商接纳军政府，又意在减少政权变动对地方秩序的冲击。双方达成的是现实局势下的最低共识，而非关于共和国权力分配的完整安排。清廷退出后，军队统属、地方财政与公共事务的决策权仍须重新协调。反清目标曾暂时掩盖的分歧，于是渐次成为民初政治的现实问题。

1913 年，原有联合的政治前提已经改变。辛亥时期可以相对明确地指向清廷的反清，至民初却转化为对袁世凯政府权力运用、国会地位和地方自治权限的不同判断。宋教仁遇刺及政治责任追究受阻，促使孙中山等人倾向武力讨袁；与此同时，也有政治人物和地方士绅担忧再启战端将破坏初建的秩序。不能把后一立场一概解释为拥袁，更不能据部分商会反战的通电，就断言整个工商阶层“集体背离”共和。上海地方绅商李平书的态度颇能说明这一差别。陈其美希望借助其在辛亥时期的社会关系，李平书却称“今年之事，地方不赞同，非上年可比”，并劝其勿轻举妄动。⑤这并非对革命原则作抽象表态，而是把 1913 年的政治冲突与 1911 年的地方处境明确区分开来。上海商界及教育团体倡议通电息兵，所陈理由亦着重商务恢复与社会安定。⑥在他们看来，王朝覆亡之后，现实的政治问题已不只是应否推翻旧政府，还有如何避免战争重起、使营业与日常秩序得以持续。

广东的情形亦可见出这种关系的变化。辛亥光复后，广东军政府曾倚赖商会协助恢复营业、维持纸币流通，革命党人与商界因而有过实际合作。至 1913 年，陈炯明决定响应讨袁时，部属意见不一，商界对再起战事亦有异议。据《民国二次革命史》所载，香港和广州若干行业人士曾

① 瞿骏：《“二次革命”的“向前看”和“向后看”》，《近代中国》，2023 年第 2 辑。

②《鄂乱影响》，《申报》，19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8 版。

③《不能不归功于商团》，《时报》，1913 年 1 月 6 日，第 10 版。

④《广东革命之竿影》，《神州日报》，1911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

⑤ 姚文楠：《通敏先生行状（节录）》，转引自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2 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54 页。

⑥《商界请伟人表明素志》，《新闻报》，1913 年 6 月 5 日，第 9 版。

上书袁世凯，措辞激烈地指斥孙、黄。①当年协助军政府维持市面的商人，面对共和国建立后的再度交兵，已不尽与革命党持相同立场。上书者固不能代表港粤商界全体，但前后态度的差异足见：辛亥时期因推翻清廷、稳定地方而形成的合作，并未自然延续到讨袁之际。即使在革命党人长期经营的广东，是否支持再度用兵，也须重新争取地方各方的认同。

对于普通民众，则更须区分生计困境与政治选择。回忆资料记述辛亥后乡村团防、附加捐税加重民众负担；1913 年《申报》关于工界生计的报道，也反映部分工人面临工资和生活压力。②这些证据足以说明共和成立并未立即解决基层生计问题，却不足以直接推论农民、工人普遍对革命派失望，更不能由此断言其“主动拒绝”二次革命。当时报章已出现把“二次革命”视为扰乱国家的时评，③但报纸的政治立场与社会各阶层的实际认同仍须分别考察。与其说民众整体退出革命，不如说革命派尚未能够把讨袁的宪政诉求转化为稳定而广泛的社会参与。

二、从各省独立到省内分歧：地方政治力量的重新组合

上述变化并不意味着地方社会从此失去政治能力，而是原有地方力量对是否再次独立已难以形成共同判断。沟口雄三从“乡里空间”与“一省之力”出发，强调清末由官、绅、民关系交织而成的地方公共事务网络，为辛亥时期各省独立提供了基础。④这一视角的启示，在于将省级独立视为长期形成的地方军事、社会与经济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不过，“乡里空间”是一种解释框架，而非可以取代各省具体考察的现成答案；其力量能否在 1913 年转化为讨袁行动，仍取决于新的政治关系。

“一省之力”长期形成，与它能否用于某次政治行动，是两个问题。前者着眼于地方组织、财力和军事资源的积累，后者则取决于资源由谁支配、各方愿为哪种目标承担风险。1911 年脱离清廷可以成为暂时共同的出口；1913 年各方须在服从中央、维持省内秩序与参与讨袁之间作出选择。因此，省并非天然支持革命的实体，而是政治力量争夺代表权与行动方向的场域。

1911 年的独立，主要意味着地方政治力量脱离清廷统治。新军起事之后，一些地方官员和立宪派转而与革命党合作，使政权变动能够以省为单位展开。进入民国后，独立的意义已不相同。地方军政负责人既须表明对中央政府的态度，又要衡量本省军力、行政秩序、财政来源及社会团体的反应。同样是宣布独立，1913 年的行动往往更直接地构成中央与地方武装力量之间的对抗，成本与风险也因而提高。

二次革命的发难经过正反映出这种困境。1913 年 7 月 12 日，李烈钧在湖口宣布江西独立；黄兴随后到南京组织讨袁，江苏、安徽、广东等省陆续响应。然而，南京与广东接续发生的事态，显示各地讨袁力量所处的情势并不相同。江苏都督程德全在压力下宣布独立，不久即离宁⑤；广东陈炯明虽决定响应，部属却意见不一。战事进行之际，南京商会又出面劝讨袁军撤离，意在避免兵争延及地方。11 程德全离宁后，南京讨袁军难以凭借稳定的地方军政领导，商界的劝退亦使其缺少相应的社会配合；广东方面，部属分歧则直接牵制了军事行动。由是观之，诸省虽先后宣布独立，如何统率军队、接济饷需并协调地方秩序，仍须在各省内部寻求支持。南京、广东的曲折，正是讨袁诸军未能形成持续呼应的重要背景。

这种掣肘，与辛亥年间地方政治力量的合作方式形成对照。清廷尚存之时，新军将领、地方官员与绅商虽各有所图，仍可围绕“光复”暂求一致；民国建立后，各方在新的权力格局中已有不同处境，是否以武力反袁，遂成为地方内部必须重新权衡的问题。南京与广东的经历表明，清末形成的军事与社会资源并未骤然消失，但支配这些资源的各方已难如辛亥之际共同进退。二次革命在地方层面的困境，正在于此。

从这一点出发，也不宜将二次革命直接写成地方自治道路的终结。辛亥以后的中央—地方关系存在多种可能：统一国家如何配置地方权力，省级自治与军事割据如何区别，地方利益又如何通过国会或行政制度表达，均未得到稳定解决。后来出现的联省自治主张，可以提示这一问题的延续性，却不能倒过来证明 1913 年已有一条明确而注定失败的联邦化道路。二次革命所揭示的，是地方独立的行动形式虽被沿用，其赖以成立的

① 郭斌佳：《民国二次革命史》，转引自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下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0 年，第 1355 页。

②《工界生计问题》，《申报》，1913 年 3 月 11 日，第 7 版。

③《孰敢主张二次革命》，《大共和日报》，1913 年 5 月 6 日，第 3 版。

④ 沟口雄三：《辛亥革命新论》，《开放时代》2008 年第 4 期。

⑤《宁军都督复易人》，《申报》，1913 年 8 月 3 日，第 2 版。

政治条件已经改变。

三、国际关系与力量对比：外部因素的实际作用

辛亥革命与二次革命均置身于列强在华利益交错的环境，故不宜把前者描述为“不受干涉”、后者描述为“列强操纵”。武昌起义初起时，外国驻华人员及军舰曾讨论如何保护侨民与既得权益，也有外方同清廷接洽军事援助。随着清朝统治趋于动摇，各国驻汉口领事宣布“严守中立”，此举主要涉及其对交战双方的立场与侨民利益保障，并非对革命目标的无条件支持。①列强政策在不同时点的调整，本身即表明其首先重视局势的可控性，而非某一中国政治集团的原则主张。

所谓“中立”亦须结合实际外交处境理解。外方不公开支持某一交战方，并不意味着停止介入侨民保护、航运安全与条约权益等事务；相关交涉仍可能影响中国政治。外交官的正式立场、在华私人活动与政策的实际后果，也应分别考察。判断列强作用，不能仅凭文书是否宣示“中立”，还须说明其采取了何种行动、影响了谁的选择。

日本的举动更能说明其利益取向的复杂性。辛亥时期日本政界既有倾向维持清廷的一面，也将满洲权益及未来对华影响纳入考虑；日本外交文书所示的接洽与援助意向，不能简化为对中国革命的一贯支持或敌视。②1913 年，部分日本人士与讨袁者之间确有联系。日本驻九江方面曾报告若干日籍退伍军人与其他人员参加江西军，孙中山等人在失败后也曾通过日本方面安排辗转出境。③④然而，个别人员入伍、使领馆办理通行事务与日本政府作出军事介入决定，属于性质不同的事实。仅凭这些材料，尚不能成立“日本策动二次革命”或“革命沦为列强代理人争斗”的结论。

与其强调外力使革命异化，不如考察国际金融与政治承认如何影响国内力量对比。1913 年 4 月，袁政府同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合同》，约借英镑二千五百万，并以有关税收作为担保，涉及盐务稽核等安排。该借款的合法性、财政监督条件及资金用途，成为国民党人与袁政府争执的焦点。对于袁政府而言，外部融资有助于缓和其财政压力并增强政治回旋空间；对于反袁力量而言，则意味着仅依赖地方财力与军队发动行动将更为艰难。不过，借款究竟有多少实际用于各处战事，尚须结合支拨档案查证，不应将其机械地视为二次革命失败的单一原因。

善后借款争论又不止于财政政策。国民党声明、部分地方都督通电及国会质询，均将筹款问题与《临时约法》下的权力边界相联系，袁政府亦有为借款必要性和程序合法性辩护的文件。⑤争论由此牵涉行政筹资权、议会监督权与中央地方的政治信任。借款既改变财政资源的配置，也使围绕共和制度运行规则的分歧愈趋显露。

因此，两次革命的国际环境并非由中立突变为操纵。比较的关键，在于外方如何依据在华利益调整姿态，以及这种调整又如何经由财政、军备和外交交涉影响中国内部的政治竞争。外部力量确实限制了共和政治的自主空间，但二次革命的发生及其失败，仍须从中国各方政治选择与地方动员条件中寻找直接解释。

四、从建立共和到保卫共和：政治目标与行动方式的限度

如果说社会联盟与地方条件的变化解释了二次革命何以难以形成声势，那么革命的目标与手段，则涉及其在共和政治史中的位置。辛亥革命以推翻清廷、结束君主统治为直接目标，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临时约法》公布，意味着新政治秩序至少在制度层面获得了初步形式。然而，政党如何参与责任内阁与国会政治，总统权力应受何种约束，中央与各省应如何分权，仍留待政治实践解决。建立共和与使共和制度得以运作，并非同一件事。

1912 年底至 1913 年初的国会选举，本为政党政治提供了新的活动空间。国民党试图经由议会争取政治主导权，宋教仁遇刺则使制度竞争迅速陷入危机。随后，善后大借款的争议、袁政府

①《1911 年 10 月 17 日各国驻汉口领事承认军政府为交战团》，转引自《中国二十世纪通鉴（1901—2000）》第 1 册，线装书局 2002 年版，第 602 页；关于英国方面交涉，参见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 页。

②《内田外务大臣致伊集院驻清公使电》，转引自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3 页；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下册，东方出版中心 2010 年版，第 1139 页。

③日本驻九江方面关于日籍人员进入江西讨袁军的报告，载《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二年，转引自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82 页。

④《驻福州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从福州赴基隆》，1913 年 8 月 4 日，转引自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史料新编》第 6 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年。

⑤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 42、43 辑合刊《宋教仁被刺及袁世凯违法大借款史料》，台北，1968 年，第 329—353、364—383 页。

对江西等省都督的免职及南北军事紧张，进一步压缩了妥协余地。到 7 月李烈钧起兵时，部分革命党人已认定单凭法律程序难以制约袁世凯；但其他政治力量仍担忧诉诸武力将使刚刚建立的共和秩序再遭破坏。由议会竞争转向军事对抗，并不是简单的思想退化，而是制度争议、个人判断与武装力量分布相互作用的结果。

宋案触动政治局势，不仅因为遇刺者的身份，更在于它迫使新共和国面对如何处理高层政治争端的问题。刑事追责、议会制衡与武装裁断，原属不同的解决途径；随着案件调查与借款争议相继发酵，政争各方对既有程序的信任逐渐下降。因此，1913 年夏的起兵既是对袁氏权力扩张的抵制，也反映了政治竞争缺乏公认裁决机制的困境，不能预设当时别无选择。

二次革命的政治诉求与辛亥革命仍有明显联系：革命党人以维护民国法统、反对权力专断为正当性依据，试图阻止共和制度被个人权威侵蚀。但其政治位置已经从推翻旧朝廷的倡导者，转为在既有共和国中反对执政者的一方。这一变化使行动的合法性更为复杂。在辛亥时期，独立通常指向与清廷脱离；在 1913 年，同样的行动既可以被支持者解释为保卫共和，也可能被反对者视为扰乱共和国秩序。双方围绕“何谓共和”的解释发生争夺，正是二次革命的政治困境所在。

更难处理的是政治主张与行动方式之间的张力。起兵者以维护共和国法律秩序为号召，却必须通过地方独立与军事进攻改变政局。支持者视之为制止专断的必要手段，反对者则担忧共和国从此难以摆脱武力争权。革命党人因此不仅需要证明袁氏行为逾越权力边界，还须说明再度用兵为何能够恢复而非进一步破坏共和秩序。这也是二次革命未能广泛凝聚社会认同的重要难题。

军事行动失败后，袁世凯得以进一步集中政治权力。1913 年 11 月政府下令解散国民党，1914 年 1 月解散国会，同年 5 月又以《中华民国约法》取代《临时约法》。这些措施有各自明确的发生时间，不应笼统归为 1913 年七八月战事期间已经完成的事实。二次革命失利为袁氏扩大权力扫除了重要障碍，但制度倒退还与当时中央权威、军政关系及缺乏有效制衡的政治环境相联系，不能由一场失败直接推出全部后果。

革命党人此后的组织调整，同样应放在较长时段考察。孙中山 1914 年重组中华革命党，表明其对民初政党组织涣散与军事行动不齐的反省。至 1923 年《中国革命史》及 1924 年《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军政、训政、宪政的建国程序又获得更完整的表述。若以这些后来提出的思想直接说明二次革命当时的动机，便会混淆事后反思与事件发生时的选择。二次革命所带来的，不是革命党人立即由议会政治转向成熟的党军体制，而是促使其重新认识组织纪律、军事力量及国家建设之间的关系。

五、余论

辛亥革命与二次革命既不能截然割裂，也不宜不加区分地并入同一条线性发展的革命过程。两者在参与者、政治理想和各省独立的行动形式上具有连续性；其差异则主要表现为政治对象从清廷转向民国政府，跨阶层反清联盟转为围绕战争与共和秩序的多重分歧，省级政治资源虽仍存在，却不能像 1911 年那样较为顺畅地汇合。与此同时，中央财政与军事实力的重组，以及列强根据自身利益作出的选择，又进一步改变了双方的行动空间。

据此回望两次革命，真正需要解释的不是革命党人何以突然失去革命性，而是废除帝制之后，原先促成王朝瓦解的政治联盟何以难以承载新的共和秩序。辛亥革命使不同力量能够暂以反清为共同目标，二次革命则将它们对中央权力、地方秩序与宪政程序的分歧显露出来。所谓“共和失守”，并不意味着 1913 年之后共和理念及其政治实践尽皆终结，而是说明共和国的名义建立之后，其权力结构和社会基础仍相当脆弱。正是在这种延续与转折并存的意义上，二次革命成为认识民初政治困局的一个关键环节。

参考文献

[1] 沟口雄三. 辛亥革命新论[J]. 开放时代, 2008(4):5-17.

[2] 端方. 端忠敏公奏稿:第 2 卷[M]. 1918 年铅印本:26.

[3] 丁身尊. 记广东地区的辛亥革命运动[C]// 辛亥革命在各地.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230-231.

[4] 姚文楠. 通敏先生行状(节录)[C]//章开沅, 罗福惠,严昌洪,主编.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2 卷.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54.

[5] 关于中国事件的函电:中国第一号(1912 年)[A]//胡滨,译.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 北京:中华书局,1984:1.（转引）

[6] 瞿骏. “二次革命”的“向前看”和“向后看”[J]. 近代中国,2023(2):368.